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2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財務覆核
竇頌康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子建先生

財務及行政部總監
李翠珊女士

企業傳訊經理
葉可恩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鄧家彪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田北俊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考慮易志明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1195/12-13(01)——易志明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31日
發出的函件)

4. 主席提及易志明議員於2013年5月31日發出的函件，並請委員就易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表達意見。委員同意接納易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70號法律公告 ——《2013年大老山
隧道條例(修訂
附表)公告》

檔號：THB(T)CR 1/4651/94——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4/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95/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大老山隧道
條例》(第393章)
附表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195/12-13(03)——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有關《2013年
大老山隧道條例
(修訂附表)公
告》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該公告")的內容。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公告的內容，並已完成對該公告的商議工作，以及同意在2013年6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表示，該公告的審議期若不延展的話，於2013年6月

經辦人／部門

秘書

19日即告屆滿，因此，他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有關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0日。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省覽。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930 – 000948	田北俊議員 鄧家彪議員 胡志偉議員	– 選舉主席。 – 田北俊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考慮易志明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949 – 001008	主席	– 主席提及易志明議員於2013年5月31日發出的函件，並請委員就易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表達意見。委員同意接納易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09 – 001032	主席	– 主席提醒委員就涉及《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該公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作出披露。委員並無申報任何該等利益。	
001033 – 001943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的內容。	
001944 – 00241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 鄧家彪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否決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的加費申請，將有關事宜訴諸仲裁。從最近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個案所得的經驗，仲裁人可能會裁定政府當局勝訴； (b) 隧道公司於2009年7月第六次申請增加隧道費，加費建議在2010年12月生效。隧道公司在2012年11月提出是次加費申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政府當局建議把生效日期定為2013年8月1日。相對於當局需要18個月時間處理第六次申請，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處理是次申請的時間(即10個月)較短；及</p> <p>(c) 據鄧議員觀察所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流量比以往高峰期有所下跌。他詢問若是次加費申請獲得批准，政府當局預計隧道公司將於何時再次申請增加隧道費。</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引用最近東隧增加隧道費的仲裁，說明若有隧道公司提供不合理及過多的加費申請，當局願意訴諸仲裁，以保障普羅市民的利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在仔細考慮各項有關因素，總結認為隧道公司是次加費申請合理，並非過多，才決定批准有關申請；</p> <p>(b) 政府當局澄清，隧道公司最初是在2012年3月提交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因應政府當局要求調低申請的隧道費增幅，隧道公司其後於2012年11月提交經修訂的加費申請(即是次申請)。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是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是次加費申請；及</p> <p>(c) 據估計，隧道公司在實施教費建議後，每日約有500架次車輛改行獅子山隧道(下稱"獅隧")，少於100架次車輛改行大埔道和八號幹線。自八號幹線通車以來，大老山隧道及獅隧的交通情況已見改善。大老山隧道的設計行車量為平均每日78 500架次車輛，而目前的行車量為平均每日55 800架次車輛。因此，政府當局評估後認為，加費建議應不會對連接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田及九龍的道路系統造成重大交通影響。	
002420 – 003053	主席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仲裁的提問時，向委員簡介以往3宗有關東隧增加隧道費的仲裁個案：</p> <p>(a) 仲裁人在1997年裁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下稱"新隧公司")的合理但非過多報酬水平應為稅後股本內部回報率(下稱"內部回報率")15%至17%。為取得此內部回報率，實有需要將私家車及的士的隧道費增加5元，以及相應調高其他車輛的隧道費，以免新隧公司所得報酬低於約15%的名義內部回報率；</p> <p>(b) 在2005年，仲裁人裁定新隧公司應獲准增加隧道費。根據仲裁人的裁決，自上一次在1997年釐定隧道費以來，香港經濟情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足以對隧道整個專營權期內釐定的合理但非過多報酬的整體水平構成影響。因此，新隧公司在整個專營權期內的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水平，應繼續維持在介乎15%至17%的名義內部回報率。仲裁人裁定私家車及的士的隧道費應增加10元，由15元調高至25元，以及相應調高其他車輛的隧道費，有關增幅高於新隧公司最初向政府當局提交的申請(即申請把私家車的隧道費增加5元，由15元調高至20元，以及相應調高其他車輛的隧道費)；及</p> <p>(c) 仲裁人在2012年的仲裁中裁定，新隧公司要求上調隧道費的申請失敗，予以駁回。在1997年仲裁時，或許適宜參考有關方面的期望，特別是新隧公司及其投資者在投標時的期望，並計及在差不多時間簽訂協議且規模相若的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項目，把內部回報率的合理範圍固定下來，但在1997年仲裁中裁定及在2005年仲裁中採用的名義內部回報率的合理範圍(即介乎15%至17%)，並非不可改變。隨着年月過去，被視為整個專營期內合理回報率的水平或有改變，而把這些改變考慮在內，是合適的做法。仲裁人亦認為，沒有充分理由不考慮新隧公司在整個專營期內可享有的實質內部回報率，而只考慮名義內部回報率。此外，考慮專營期內香港財政或經濟的變動(例如通脹率的變動)，是合適的做法。仲裁人認為，新隧公司將可享有遠高於預期的實質內部回報率，而無需及不宜再度增加隧道費。</p> <p>—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參考東隧的仲裁個案，仔細考慮及評估隧道公司將有關事宜訴諸仲裁的可能性。</p>	
003054 – 00363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隧道公司	<p>— 易志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隧道公司預測，如經修訂的加費申請獲得批准，隧道公司可在30年專營期內取得6.76%的名義內部回報率(或在除去通脹因素後有3.38%的實質內部回報率)。易議員認為，隧道公司的回報率對投資者並不十分吸引，對於"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和同類基建項目這類長遠投資而言，此回報率偏低；</p> <p>(b) 既然對提高整體內部回報率帶來的影響溫和，隧道公司應考慮在2018年專營權屆滿前，不再建議增加隧道費，以贏取公眾及駕車人士的稱許和支持；及</p> <p>(c) 易議員轉達運輸行業的關注，指出政府當局目前需時超過一年處理增加隧道費／收費的申請，遠</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較以往處理申請的時間為長。他表示，這個做法對營辦商並不公平，因為在處理申請期間，各項營運成本均已上升，令收費增幅一定程度上落後於成本上漲幅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公司回應時解釋，應政府當局的要求，隧道公司在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後，已調低隧道費增幅，由原本於2012年3月提出增加隧道費2元至6元不等，調低至各類別車輛增收2元及電單車增收1元。此外，隧道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維持公司的合理報酬。對於易議員建議不要在餘下專營期再度提出增加隧道費一事，隧道公司會在日後進行規劃及檢討時考慮。 — 政府當局補充，處理每宗增加隧道費申請的時間並不相同。例如，東隧的仲裁需要超過兩年時間才告終。政府當局會以公平及有效的方法處理每一宗個案。 	
003632 – 00462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志偉議員察悉，立法會雖無多大空間修訂該公告，但他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胡議員建議，運輸署應向市民提供隧道公司加費申請的所有資料(包括隧道公司的名義內部回報率及實質內部回報率)； (b) 由於涉及公眾利益，胡議員無意敦促政府當局縮短處理公共交通營辦商提出加價申請的時間； (c) 胡議員問及本港4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目標內部回報率；及 (d) 胡議員詢問，除了通脹外，政府當局應否使用其他參數(如時間及實質內部回報率)，向市民解釋隧道公司的加費幅度是否合理。以通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作為唯一的參數可能會引來市民的批評。如政府當局可就加費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如實質內部回報率)，市民或會較易於接受。</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隧道公司的目標名義內部回報率在本港4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中是最低的。大老山隧道是長遠的基建投資，考慮到項目的規模，政府當局認為，隧道公司在是次加費申請所獲取6.76%的名義內部回報率(或在除去通脹因素後的3.38%實質內部回報率)，並非無理或過多。</p>	
004627 – 004712	主席 政府當局	<p>— 逐一審議該公告的條文。</p>	
004713 – 00475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並無多大空間廢除或修訂該公告(例如，該公告所訂的生效日期及建議收費水平不受立法會修訂)。</p>	
004757 – 004849	主席 政府當局	<p>— 逐一審議該公告的條文。</p>	
004850 – 00543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隧道公司	<p>— 胡志偉議員提出下列建議：</p> <p>(a) 隧道公司應考慮在增加隧道費後，向駕車人士提供優惠措施(例如在午夜減低的士司機的隧道費)；及</p> <p>(b) 各隧道公司應考慮推出早晨折扣優惠。</p> <p>— 隧道公司作出以下回應：</p> <p>(a) 隧道公司解釋，該公司在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後，已調低隧道費增幅，由原本於2012年3月提出增加隧道費2元至6元不等，調低至是次申請各類別車輛增收2元及電單車增收1元。因此，隧道公司目前無法推行任何優惠措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隧道公司於2012年進行的客戶意見調查，接近98%的受訪客戶對隧道公司的服務感到滿意。隧道公司希望委員及市民能認同隧道公司的服務表現；及</p> <p>(c) 隧道公司解釋，對隧道運作而言，提供早晨折扣優惠的做法未必有效。但隧道公司在日後進行規劃時，會考慮胡議員的意見。此外，隧道公司表示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情況。例如，若有意外發生，隧道公司能與警方有效溝通，作出所需安排，以縮短車龍。</p> <p>— 政府當局補充，在日後進行規劃時，當局會考慮胡議員的建議。</p>	
005432 – 005710	主席	<p>—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下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尊重合約精神，讓專營公司按照相關規管條例取得合理回報，以及保障公眾利益，確保隧道費訂於市民可負擔及接受的水平。</p> <p>— 主席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0日。</p>	秘書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27日